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

96年7月4日高市空大第960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2月16日高市空大98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2月3日高市空大99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2日高市空大104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30日高市空大105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12日高市空大106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月29日高市空大108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5月22日高市空大108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8月26日高市空大109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30日高市空大109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8月4日高市空大110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20日高市空大113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月22日高市空大114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4年11月27日高市空大114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- 一、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、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，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網路課程進度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網路教學課程每一講次時間為30分鐘整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- 三、每週上傳進度分為一般學期以及暑期，如下：
  - (1)、一般學期：2學分課程每週播放2個講次，3學分每週播放3個講次；一學期計有18週，亦即2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36講次，3學分課程播放54講次。
  - (2)、暑期：2學分課程每週播放4個講次，一學期計有9週，亦即2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36講次。
- 四、請至少提前錄製1週安全庫存量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。
- 五、請於每講次開場時述明課程名稱、該講次為第幾講，並於片尾處說再見作為結束語。
- 六、主講老師若為第一次錄製，務請多加練習，以利講授時間之掌控。
- 七、網路教學課程應兼顧影、音及文字之呈現，請主講老師除呈現文字說明外亦應輔以影音說明，並於每一講次中間處至少加入一題教學影片問答，以助於學生學習。
- 八、為因應各科目日後重複播出，避免學生對授課內容造成時間性混亂，請勿於授課內容提及講授日期、節慶及天候等時效性資料。應詳述事件發生之確切時間，例如："XXX年XX月XX日發生某事件"。
- 九、網路教學課程主講教師之授權契約簽署，如下：
  - (1)、專任教師請簽署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」（如附件一），於校級課策會通過後2週內繳回教學媒體處。

- (2)、兼任教師請簽署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(兼任教師適用)」（如附件二），於校級教評會通過後 2 週內繳回教學媒體處。
- (3)、逾期未繳回者，視為不同意簽署契約，本校據此不同意其擔任該科目之主講教師。由教學媒體處通知電算中心取消教學平台課程發布，並請學系(中心)依開課及聘任程序重新規劃課程及師資。
- 十、網路課程錄製上傳與播放視同教師授課時間，務請與本校教學行事曆授課進度相符。課程上傳進度落後 1 週，會請學系（中心）協處；落後 2 週以上（含 2 週）未在限期內改善者，送請學系(中心)教評會審議；落後 4 週以上(含 4 週)副知校教評會錄案處理並通知當事人。